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852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薛念庭

電話：(04) 22289111#36755

電子信箱：dj508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檢字第1090036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及工程承攬廠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進一步保障本市從事營造業勞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原「金安心工程計畫」已屆期滿，109年度將持續推動並修正上述計畫，執行內容重點如下：

- (一)依工程逐案登錄，並採層級化管理，分為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經營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及工地負責人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並於會中簽署職業安全衛生宣誓書，展現對工安政策之重視為「基礎級」，工程所屬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成長級」，再以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且有積極配合改善為「進階級」，每年度就安全衛生主動指標、被動指標等工安績效及青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勞動力參與指標，選拔優良廠商為「優勝級」等4層；另為鼓勵營造事業單位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使工程主辦機關投入安全衛生資源，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安全衛生工作，獎勵措施擴大至工程主辦單位及各級承攬人。(本計畫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六點)

(二)入場輔導結合民間資源，由產業公會、職業公會、安全衛生團體及大專院校推薦之專家學者，加強輔導措施。(本計畫第四點第二項第2款)

(三)如有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陳報不實或虛偽造假等情形，取消分級管理和選拔資格，並撤銷或廢止其認證。(本計畫第七點)

二、為提升本市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方面自主管理能力，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時，將本計畫納入補充投標須知或工程採購契約條款，扣罰基準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本權責自行訂之，必要時需載明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上限。(本計畫第七點第一項)

三、本府於每年度辦理金安心工程選拔，獲選為優良廠商將給予投標本府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減半之優惠，如本府所屬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及縮短申辦建造執照作業時程等獎勵，另對工程團隊所屬人員得依貢獻度予以敘獎。

四、因旨揭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皆有修正，請協助轉知所屬工程承攬廠商，上述資訊及執行要件可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官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金安心工程(<https://www.doli.taichung.gov.tw/832831/Lpsimplelist>)參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局長吳威志執行